

10

#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6)冀0828民初4532号

原告孟庆英，女，1978年11月4日生，满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光明小区五号楼一单元501室。

被告张艳会，女，1968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棋盘山镇棋盘山村四组。

被告苏玉君，男，1968年11月27日生，汉族，市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棋盘山镇棋盘山村四组。

本院于2016年11月1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孟庆英与被告张艳会、苏玉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李权丰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经审理查明，被告张艳会、苏玉君于2014年5月1日向原告孟庆英借款1000000.00元，约定借款时间为二年，二被告为原告孟庆英出具了借据一张，记载：今借到人民币：壹佰万元整¥1000000.00元借孟庆英现金借款二年借款人：张艳会苏玉君2014.5.1。但二被告未按照约定偿还原告孟庆英借款，故原告具状起诉至法院，请求二被告向原告承担偿还借款本金的义务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张艳会、苏玉君于2017年11月9日前给付原告孟庆英人民币500000.00元，于2018年11月9日前给付人民币250000.00元，于2019年11月9日前给付250000.00元。

案件受理费13800.00元，减半收取，保全费5000.00元，由被告张艳会、苏玉君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与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

审判员 李权丰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

书记员 肖志红